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Kwak先生和 Hahn & Co. Eye。有關Kwak先生和 Hahn & Co. Eye的背景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我們的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a)Kwak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將繼續是我們的控股股東；(b) Hahn & Co. Eye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將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者須根據[編纂]作出披露。

我們已經與Kwak先生的一名聯繫人以及Kwak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所控制的一間公司訂立若干關連交易，預期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參與和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而出現者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會出現有關的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性的任何議題。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ee Dong-Chun 先生和Kim Jae Min先生是 Hahn & Co. Eye的董事，而 Yoon Yeo Eul先生是 Hahn & Co. Eye的代表董事，但由於 Yoon Yeo Eul 先生、Lee Dong-Chun 先生和Kim Jae Min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能夠並一直以獨立於 Hahn & Co. Eye的方式管理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會由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支持，我們的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當有關職務所相關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的管理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以獨立於我們各控股股東的方式運作，而本公司能夠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方式管理旗下業務，因為：

-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和我們的股東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按照[編纂]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只會在充份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決定；
- 我們各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時之法定人數中；及
-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確定關聯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出現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能夠獨立履行董事的角色而我們的業務於[編纂]後將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管理。

營運獨立性

除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與Apple的關係」一節所指之「介入」權外，作為我們與Apple磋商的商業條款的一部份，在獲得Apple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不得訂立或完成會導致Kwak先生失去對我們的「控制權」的「控制權變動交易」。根據我們與Apple簽訂的協議，「控制權變動交易」指股東出售或轉換其股票或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合併或兼併，致使現時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股東（即Kwak先生）於有關交易後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控制權」則指一名人士持有並控制股份，致使該名人士可委任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委任本公司的管理層或以其他方式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然而，根據該等協議，Apple已事先同意，只要於Kwak先生仍持有最少35%發行在外股份並繼續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且我們將就交易向Apple發出事先通知，則可於[編纂]第三週年或之前進行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此外，Apple已事先同意，只要我們將就交易向Apple發出事先通知，則可於[編纂]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進行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於此兩種情況下，任何收購者須與Apple一同承擔所有現有合約的責任，並同意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

縱有上文所述，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可對本身業務營運全權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營運。我們有足夠的獨立處所、設備、聯絡客戶及供應商和員工的方法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將繼續是以下關連交易(詳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的交易一方，我們的董事相信，從營運的角度而言，本集團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商標：** 除了兩項在韓國註冊的商標(我們已獲高偉資產(由Kwak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該兩項商標的永久獨家特許權，讓我們在[編纂]後以免付特許權費的形式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外，我們相信我們乃為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所有其他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相信，該商標許可安排讓我們享受的法律及經濟得益與尤如我們是此兩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幾乎相同的水平，並可省卻徹底轉讓商標所產生的費用。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性和營運能力不受上述商標許可安排影響。
- **採購：** 就我們與百世(由Kwak先生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相信，本集團於需要時將能夠從百世以外的其他來源採購相關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由於百世僅為我們採購紅外線截止濾光片的五名供應商之一，而百世提供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看齊。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和營運能力不受我們與百世的關連交易所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方式運作。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本身庫務職能的財務團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譽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保持財務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了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活動不會出現直接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而彼等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是本身或彼此一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承諾並不排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權益而在有關情況：

-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有關公司（及其相關資產）從事或參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有關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按其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

條件為有一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於有關公司擁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以及控股股東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彼等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而言並非不合比例地重大。

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轉介給我們而不得尋求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在商機中不得擁有重大權益）拒絕有關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將只會於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編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再生效。由於Hahn & Co. Eye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再為控股股東，Hahn & Co. Eye於[編纂]後將毋須遵守不競爭契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而控股股東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必須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我們的年報或透過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遵守[編纂]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編纂]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有關[編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身份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